

**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
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工作的通知》**

(人社部发〔2009〕175号 2009年12月16日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(人事、劳动保障)厅(局)、
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、
劳动保障局、财务局，各计划单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(人事、劳动
保障)局、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今年到期的就业扶持政策再延长一年的
要求，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促进消费政策的安排，现就相关
政策延期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延长稳定就业岗位、扶持就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执行期限。

2008年12月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
下发《关于采取积极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通
知》(人社部发〔2008〕117号，以下简称117号文件)以来，各

地积极贯彻落实，政策效应逐步显现，对减轻企业负担、稳定就业局势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为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、稳定就业局势有关工作，各地要将 117 号文件中规定的“允许困难企业在一定期限内缓缴社会保险费”、“阶段性降低四项社会保险费率”、“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帮助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”和“鼓励困难企业通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等方式稳定职工队伍”等 4 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0 年底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根据 117 号文件的总体要求，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。

对 2010 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、仍未能实现稳定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，一次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期限，最长不超过 1 年。东部 7 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延长到 2010 年底。

二、重点向困难中小企业倾斜。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，也是当前吸纳就业的主要渠道。由于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，在国际金融危机中受到的冲击更大，生产经营更加困难，需要更多的帮助和政策扶持。在同等条件下，要优先受理中

小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、享受社会保险补贴、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；经审核符合条件的，优先予以批准。

三、简化审批程序，加大落实力度。各地要按照 117 号文件规定的条件认定“困难企业”，一般不再设置新的限制条件。在 2009 年内符合享受政策条件但未享受优惠政策的困难企业，应当纳入 2010 年政策扶持范围；已经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，可根据需要经审批后再延长享受期限。要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，缩短审批时限，加快审批速度，方便企业申请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，充分发挥政策效力，帮助企业克服困难，稳定就业岗位。具体认定和审批工作由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、经贸、国资、税务等部门负责。参与认定困难企业的各部门之间要建立工作会商机制，有条件的可联合办公，为企业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
四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

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工作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在认真测算、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按照本《通知》精神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政策实施效果。各地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，切实做好数据汇总工作，保证数据及时准确地逐级上报。各地贯彻落实本《通知》的情况以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报告。